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JUNYAN LAW FIRM

中国·北京

BEIJING·CHINA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JUNYAN LAW FIRM

中国 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富力双子座B座301
Section 301, Building B, R&F Twin Tower 55 Middle East 3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中泰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0号）、《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关于发布〈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实施细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君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君颜同意中泰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超额配售的情况

经确认，根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泰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80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79,565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经君颜确认，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关于超额配售情况安排，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经中泰证券核查，并经君颜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第一条规定“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但尚未在精选层挂牌的，无需重新履行公开发行的注册程序，发行人应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在本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后，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经确认，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提交了上市文件，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志晟信息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志晟信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6.8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4,530,435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179,565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6,710,000股，发行人总股本由64,642,592股增加至66,822,157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82.1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4,530,435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9,880.7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36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447.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15.27万元。

君颜认为，发行人授予中泰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泰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

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经君颜确认，此次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已签署《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6个月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6个月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9,565	379,565	6个月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522	-	6个月
	合计	2,906,087	2,179,565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2021年11月15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经君颜确认，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或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6802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179,565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六、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君颜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82.10万元，将用于上述

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阴乐

阴乐

承办律师： 孙广宇

孙广宇

承办律师： 阴乐

阴乐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6日